

#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## 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入：</p> <p>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，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</p> <p>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，因公(視同因公)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與義消)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。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(懷恩堂)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，自行選定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</p>	<p>第十四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費或減收入：</p> <p>一 本鄉第五公墓或其他公墓因政府為改善公墓，實施更新期間起掘之有主骨骸使用納骨堂者，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二分之一收費。</p> <p>二 本鄉籍居民服現役軍人，因公(視同因公)或作戰及演習死亡及不論戶籍之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、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(含義警與義消)遺骸或骨灰申請使用納骨堂者，得免費供其使用本鄉公墓公園化納骨堂。凡上述人員使用由本所指定(懷恩堂)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，自行選定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可</p>	<p>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27日院臺綜字第1141015947B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1日府民行字第1140255909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，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。</p>

<p>補差額。(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)。</p> <p>三 凡<u>當年度</u>列冊有案之低收、<u>中低收</u>入戶(本鄉鄉民除外)遺骸或骨灰，使用由本所指定(懷恩堂)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，<u>且該項優惠以1次為限</u>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。</p> <p>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，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</p> <p>五 本鄉懷德堂無提供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。(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)</p>	<p>補差額。(設籍本鄉鄉民和事發地在本鄉境內者除外)。</p> <p>三 凡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(本鄉鄉民除外)遺骸或骨灰，使用由本所指定(懷恩堂)納骨堂位置者，得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。若不接受指定位置自行選位使用者，則依照使用費及代辦費之標準收費。</p> <p>四 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、育幼院、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(童)及未滿十二歲以下兒童死亡者，需檢附證明申請使用納骨堂，得依照本收費標準，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。</p> <p>五 本鄉懷德堂無提供免繳使用費及代辦費之優惠。(除懷恩堂及孝親堂櫃位已滿)</p>
--	---